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4-GXCZ**

**招标单位：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92670790)

[第二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6](#_Toc1926707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19267079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9267079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40](#_Toc1926707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92670795)

[第七章　附件 64](#_Toc19267079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4-GXCZ）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9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4-GXCZ

**项目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74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1分标（桂平市）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7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2分标（平南县）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3分标（港北区）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13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7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4分标（港南区）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5分标（覃塘区）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848号

项目联系人:韦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39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港宁花园小区B区136号

项目联系人：曾凤姨

电 话：15778580476

# 第二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2.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4-GXCZ**
3. **项目服务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 **标段** | **任务量及经费预算** | **任务批次** | **对应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 **标的小计金额（万元）** |
| **贵港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区局经费593万、6814批次+市级经费149万、2346批次）** | **1分标（桂平市）** | **3370批次/273万元** | **区抽** | **2527** | **220** | **273** |
| **市抽** | **843** | **53** |
| **2分标（平南县）** | **2469批次/200万元** | **区抽** | **1840** | **160** | **200** |
| **市抽** | **629** | **40** |
| **3分标（港北区）** | **1691批次/137万元** | **区抽** | **1274** | **111** | **137** |
| **市抽** | **417** | **26** |
| **4分标（港南区）** | **741批次/60万元** | **区抽** | **493** | **43** | **60** |
| **市抽** | **248** | **17** |
| **5分标（覃塘区）** | **889批次/72万元** | **区抽** | **680** | **59** | **72** |
| **市抽** | **209** | **13** |
| **合计** |  | **9160** | **742** | **742** |
| **说明：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各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时按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某投标人若被推荐为其中某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另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备注：各分标预算金额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采购预算包括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

 **四、项目服务需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④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详见附件）**。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具体要求为：**

①应当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和冷冻、 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请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以及设施设备对应的采购发票）**。

②应当具有5名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确保检验工作质量。**（请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

 ③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

 ④承担抽样任务的机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照要求每组随机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其中1人至少从事食品抽样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⑤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食品抽检信息汇总表、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⑥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⑦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⑧承检方要严格落实《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对附件所记载的检验项目进行逐项核对，对于有能力检验的项目使用黑色字体标记，对于不能检验的项目使用红色字体标记。对于理应使用红色字体标记而不使用的，则该表格内的检验项目全部按无能力检验处理。

 **（二）任务委托**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资质能力、服务人员能力、检验的内容、检验项目的时间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由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一定方式合理安排，不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三）承检机构服务内容要求**

 **参加投标的机构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5.在不增加中标费用的情形下，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抽检任务。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项目）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2.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3.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方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3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做好准备工作。

 5.采购方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详见附件3）。**

 6.项目完成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7.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9.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10.抽检工作要求执行采购方2025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要求：**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要发挥“指南针”试点的抽检作用，切实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检出率、问题发现率及问题处置水平。**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普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率均不得低于3%，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的不合格率均不得低于4%，否则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详见合同付款方式条款）。

**（2）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

**①抽检品种和项目**。结合历年抽检情况和品种风险等级、“你点我检”、投诉举报、舆情热点等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涵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肉制品、豆制品、保健食品、蔬菜制品等32大类食品，具体品种和检验项目详见**《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1）**。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食品、保健食品、“一老一小”食品等重点品种；以“两超一非”、微生物污染、掺杂掺假等突出问题项目为检测重点。

**②抽样对象、区域和业态。**自治区级监督抽检对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实现100%全覆盖，对未抽取样品的食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企业停产等证明类材料，并及时报送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同时，应对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等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校园食品，节令食品，农村食品等实施重点抽检；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总量占比应达5%，网络抽检范围应为区内获证生产企业的线上网店及区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和复用餐饮具，针对集中采购平台和学校，开展“双周检”（寒暑假除外）；对问题线索主体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检，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试点行动，实施“指南针”抽检。

**③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各辖区食品生产加工特点、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每月抽检量，确保全年均衡有序推进。结合“百姓点检日”点选结果，提高“你点我检”的倾向性和抽检比例，并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依据风险调度、舆情问题等，实施“随时检”、“立马检”。针对季节性生产销售或存在季节性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适当增加抽样频次，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完成节令食品抽检工作。

**（3）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①抽检品种和项目。**结合辖区食用农产品季节供应特点和消费习惯，抽检品种应以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7个食品大类为主，兼顾大米、荔枝、芒果、砂糖橘、沃柑、金橘、莲藕等特色食用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农兽药残留超标、果蔬保鲜剂滥用及食品添加剂滥用等突出问题项目为检测重点；结合全系统历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及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检等有关通报情况，综合食用农产品用药规律等方面，按照**《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测。

**②抽样场所。**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和集中交易市场等场所为主，兼顾学校食堂及集中采购平台、供货商或配送公司等。

**③抽检时间及频次。**结合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上市销售的季节特点、居民食品消费习惯特点及风险防控需要等因素，综合研究设置抽检时间及频次，务必确保均衡推进抽样检验，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批次较多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或品类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及其相关追溯信息（如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4）市本级普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主要聚焦餐饮食品（学校/托幼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除外）、地方特色食品（包括地理标志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小摊贩、小作坊、小餐饮）、农村食品等，加大对农兽药残留、“两超一非”等突出问题项目的检测，对主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和各区域主要菜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果蔬等大宗食品，针对不同销售主体、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组织开展“周周检”，保障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必须依据**《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1）**开展抽样，并按照**附件1**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测，原则上不将标签标识、感官等无需通过仪器设备检验的项目列为抽检项目。

**（5）重点品种和环节抽检频次的要求**。

辖区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全覆盖抽样检验。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高的食品企业每季度抽检不少于1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原则上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自治区转移地方或市级任务对辖区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抽检，需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全产品抽样，并按**附件1**中婴幼儿配方食品对应项目进行全项目检验。

**（6）跟踪抽检频次的要求。**

对舆情关注度高的热点企业、2022-2024年连续三年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抽检，对2024年抽检多批次不合格、连续2年及以上检出不合格及当年上一季度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均开展跟踪抽检。其中，2022-2024年连续三年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由市级监督抽检组织开展跟踪抽检不少于3批次/年；2024年抽检多批次不合格及连续2年及以上检出不合格的企业由县级监督抽检组织开展跟踪抽检不少于2批次/年。**（跟踪抽检在抽样编号末加注“GZ”）**

**（7）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等抽检任务量。**

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餐饮食品任务以学校（含托幼）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快餐店和养老机构为重点。校园食品以大宗食材和复用餐饮具为重点实施监督抽检，对供应学校的集中采购平台、集中供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学校食堂开展“双周检”（寒暑假除外），两年内实现辖区大中小学校抽检全覆盖；对自消餐饮具和早餐店自制同类餐点每家次只能抽检1批次样品。

**（8）“你点我检”抽检任务量**。

各单位应结合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及“你点我检”问卷结果，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特别是要提高“你点我检”点选结果与抽样品种的契合度，原则上不“你点我检”的抽样量应在监督抽检总量中占比达20%以上。

**（五）其他要求**

**（1）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检地点：贵港市管辖的县、市（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2.抽检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抽检由采购方组织安排，承检方提供协助；或委托承检方执行。

 4.交通工具：承担抽样任务的承检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

5.抽检频率：根据采购方食品安全抽检方案或者计划进行。

 6.抽样办法：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食品的抽样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有微生物项目的生鲜食品和鲜湿米粉等抽样后保证4小时内把样品送达承检方实验室。

 8.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按合同约定负责购买。

**（2）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中标人必须承检项目按照**《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附件1）**及**《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附件2）**中所有的产品项目。检验项目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3.检验时间：承检方在实验室接收样品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 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 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4.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及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同时，承检机构应当在抽检任务完成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监督抽检经费决算表》和《抽检监测分析报告》并统计相关检测数据。

 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应急工作的实施**

 1.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抽检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接到应急通知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情况抽样与检验。

 2.采购方需承检方提供技术支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时，必要时承检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承检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5）抽检经费**

 1.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承检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 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收取，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定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抽检经费包括样品购置费和检验费用。

 2.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采购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招标采购工作时，承检方应无偿协助采购方开展应急食品抽样与检验。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方首次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给承检方；承检方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70%的，采购方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应支付合同款的40%进度款给承检方；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100%，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方按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实际支付合同款余款给承检方。款项支付由采购方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报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承检方，资金支付到位以贵港市财政局批复支付为准。承检方收到每笔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方。**（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其他服务需求**

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附件明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附件）：**

附件1：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2：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3：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2025年贵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4-GXCZ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答疑与澄清：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2.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 |
|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履约保证金：无。 |
|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具体费用为：1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2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3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7900.00元）；4分标：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5分标：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元）。 |
|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accreditatio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特别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采用CA签章。** |
|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项目）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2.1.1公开招标公告；

12.1.2项目需求；

12.1.3投标人须知；

12.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1.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1.6投标文件格式。

**12.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5.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5.3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4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15.5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5.7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8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6.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商务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6.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1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7.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8.投标报价**

1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1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9.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2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1.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4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22.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4.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4.2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

**25.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程序**

26.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 分钟**。

26.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7.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7.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九、中标和合同**

**30.中标和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1.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为：1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2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3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7900.00元）；4分标：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5分标：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三）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四)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履约能力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报价=评标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84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抽样、检测能力****（48分）** | **满分****4分** | **①有承担食品抽样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满分4分）**： 10人以下：1分；10（含）-20（不含）人：2分；20（含）-30（不含）人:3分；30（含）人以上：4分。**（注：提供相关抽样人员的抽样上岗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6分** | **②抽样人员经验：从事食品抽样工作满3年及以上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抽样人员总数的比例（满分6分）**50%（不含）以下：不得分；50%（含）～70%（不含）：2分；70%（含）～85%（不含）：4分；85%（含）～90%（不含）：5分；90%（含）以上：6分。**（注：提供相关抽样人员的抽样上岗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以及3年及以上直接从事食品抽样个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4分** | **③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满分4分）：**15（含）人以下：1分；16-30（含）人：2分；31-45（含）人以上：3分；45人以上：4分。**（注：按持有上岗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6分** | **④食品检验人员经验：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3年及以上检验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满分6分）：**50%（不含）以下：不得分；50%（含）～70%（不含）：2分；70%（含）～85%（不含）：4分；85%（含）～90%（不含）：5分；90%（含）以上：6分。**（注：提供相关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以及3年及以上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个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4分** | **⑤检验人员技术：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3年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数量（满分4分）：**5（不含）人以下：不得分；5（含）～20(不含)人以下：2分；20（含）人以上：4分。**（注：按持有上岗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4分** | **⑥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实际使用面积（满分4分）：**1000（不含）平米以下:1分；1000（含）-2000（不含）平米：2分；2000（含）-3000（不含）平米：3分；3000（含）平米以上：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满分****6分** | **⑦投标人购置食品检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满分6分）：**500万以下不得分；500（含）万-1000（不含）万：2分；1000（含）万-2500（不含）万：4分；2500（含）万以上：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检验仪器设备清单以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租赁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不计分）** |
| **满分****3分** | **⑧实验室管理人员情况（满分3分）：**食品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限度要求（招标最低限度要求：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3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5名）的基础上，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多一人得0.2分，满分3分。**（注：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3分** | **⑨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满分3分）：**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分；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备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分；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分。**（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4分** | **⑩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满分4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大于3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40（含）立方米的：4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20（含）～3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30（含）～40（不含）立方米的:3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10（含）～2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20（含）～30（不含）立方米的：2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1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20（不含）立方米的： 1分。 |
| **满分****4分** | **⑪抽样取证能力。（满分4分）**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至少满足20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得4分。配备执法记录仪的（至少5台套以上，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得3分；配备相机、录像机的（至少5台套以上），得2分；配备相机、录像机的（有1至4台套），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备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平台软件登陆端口或手机APP安装二维码、测试帐号及密码以便评审专家现场备查）。** |
| **（2）**  | **投标人服务能力（36分）** | **满分****6分** | **①应急响应速度：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取得CMA（含食品）资质的实验室到贵港市区实际行车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满分6分）：**不超200（含）公里的，得6分；200（不含）公里至400（含）公里的，得4分；400（不含）至600（含）公里的，得2分；60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提供百度地图中实验室地址与贵港市区距离截图证明材料，实验室地址应与检验检测资质证书附表中地址一致。）** |
| **满分****25分** | **②抽检服务实施方案（满分25分）：**承担本项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频次、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一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不了解，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二档（10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简单的技术方案；三档（15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技术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有完全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及要求作具体表述，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具体。四档（2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表述基本到位；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基本具体，方案基本满足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有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五档（25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且服务意识强，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办法；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有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及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
| **满分****3分** | **③近二年（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食品中重金属 、微生物/毒素 、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上述6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获得不少于4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分；获得不少于6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2分；获得不少于8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满分****2分** | **④近两年（2023-2024年）具备为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抽检知识现场宣传、培训的能力（满分2分）：**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过食品安全抽检知识现场宣传、培训的，得2分；未提供过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活动文字说明+现场图片，投标人承诺可以提供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服务的承诺书。）** |

**3、信誉业绩分…………………………………………………………6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6分）** | **满分****6分** | **近两年（2023-2024年）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满分6分）：**①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含总局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得6分②承担过市级（含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4分；③承担过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但没有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2分。④未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不得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

 **4.总得分=1+2+3（满分100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各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时按分标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某投标人若被推荐为其中某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另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中标人的检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不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甲方）： （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 （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 服务期： 　 ；

4.服务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含甲方抽检方案或者计划中的覆盖率、抽样频次等）和进度。同时，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中，每组随机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其中1人至少从事食品抽样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乙方要严格落实《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月均衡推进食品抽检任务，并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提交完毕。如遇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原则上仅能延期5个自然日，即延期完成期限不能超过2025年11月25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普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率均不得低于3%，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的不合格率均不得低于4%；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85%）。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质量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抽检任务工作质量要求

|  |  |
| --- | --- |
| 1. 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普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
| 3%（含）以上 | 100% |
| 2.8%（含）-3%（不含） | 95% |
| 2.6%（含）-2.8%（不含） | 90% |
| 2.6%以下 | 85% |
| 二、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和市本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
| 4%（含）以上 | 100% |
| 3.8%（含）-3%（不含） | 95% |
| 3.6%（含）-3.8%（不含） | 90% |
| 3.6%以下 | 85% |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首次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乙方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70%的，甲方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应支付合同款的40%进度款给乙方；

（3）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100%，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实际支付合同款余款给乙方。

款项支付由甲方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报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乙方，资金支付到位以贵港市财政局批复支付为准。乙方收到每笔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或经 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承诺书

（3）技术方案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商务及其它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商务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商务条款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技术证书及证书编号 | 学历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租赁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租赁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明细：**

附件1：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2：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3：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